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812,610,818.20 元，合并净利润为 64,962,148.77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,715,043.73 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、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以下现金分红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,766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,075,33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

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

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特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0日